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志仁先生及莊天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13日起生效。莊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3年6月13日起生效。林先生及莊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成員。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志仁先生（「林先生」）及莊天龍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自2013年6月13日起生效。莊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3年6月13日起生效。林先生及莊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及莊先生之履歷如下：

林志仁先生，46歲，在汽車業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曾出任廣州保時捷中心總經理並自2012年1月起至2012年7月止擔任深圳保時捷中心代總經理。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快意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林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4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聖布魯諾Skyline College之汽車工程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藝美術文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林先生提供服務之薪酬尚未由董事會釐定。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釐定，原因為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並未能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並無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且並無與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莊天龍先生，40歲，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IG」）之主席。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VMSIG為一組主要從事提供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57%股權。莊先生於2006年創立鼎珮投資集團(VMS Investment Group)。莊先生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莊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莊先生作為一名前證券交易商之代表曾於2003年因不當行為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譴責（「該譴責」），（其中包括）涉及令一名人士產生印象，以為其將協助該名人士操縱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而莊先生並無就此被提出起訴（「該事件」）。董事會知悉該事件。經考慮(i)莊先生透過其於鼎珮投資集團(VMS Investment Group)之職務在金融業的豐富經驗，其將就本集團之未來策略發展方面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ii)該事件於十年前發生及除該譴責外並無對莊先生採取

進一步行動，及(iii)鑑於莊先生創立並逐步發展鼎珮投資集團(VMS Investment Group)之事實，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有能力證明與其相稱之能力水平，故董事會信納莊先生已證明其履行有關職務之所須性格、經驗及誠信。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本公司與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莊先生提供服務之薪酬尚未由董事會釐定。莊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提供服務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釐定，原因為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並未能於最近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且並無與委任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及莊先生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天龍先生(副主席)、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杜東尼博士。

* 僅供識別